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037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7 被 告 張宇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 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85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
21 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113年3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國道3北向37.2公里處，因未保持
25 安全距離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
26 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
27 車受損。本件汽車因嚴重受損而難以回復原狀，經認定為全
28 損，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業已賠付230,850元，依法取得代位
29 權。又本件汽車殘體價值15,000元，計算賠償時應予扣除。
30 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6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8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9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0 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
11 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本件汽車行車
13 執照、駕駛人駕照、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14 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汽車車籍
15 查詢結果、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
16 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等件資料
17 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1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2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3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4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6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